

证券代码：430083

证券简称：ST 中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中科联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法院裁定公司破产清算公告的声明公告

公司董事会董事低于法定人数，公司董事会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北京中科联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9日作出的（2018）京0108破15-3号《民事裁定书》。由于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现予补发《关于法院裁定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11）。公司管理人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及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联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3月9日